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安经开区工发〔2023〕66号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园区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报告》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站所，园区各企业：

现将《（园区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举一反三，时刻检视自身行为，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30日

安化经开区关于（园区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10日至5月1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安化经开区党工委开展了园区专项巡察。7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问题共计58个。截至10月25日，所有问题均已开展整改，其中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问题4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巡察反馈的36个问题已整改完成30个，基本完成1个（问题35），长期整改I问题1个（问题5），长期整改II问题4个（问题7、8、9、11）；中共益阳市委宣传部关于专项检查安化经开区党工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反馈意见18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工委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出台方案。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党工委高度重视，2023年7月28日召开党工委班子专题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研究部署。党工委牵头制订了《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体指导全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是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坚持巡察整改工作在市委第一巡察组、安化县委的领导下开展，在县委副书记李丰、副县长瞿东江的具体指导下，成立由区党工委书记周华山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盛云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工委副书记刘佳任巡察整改办公室主任；党工委委员、纪（监）工委书记（主

任)周建成,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理林任办公室副主任;纪(监)工委副书记(副主任)杨辉,办公室主任王俏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整改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三是真抓实干,严肃问责。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针对立行立改4个问题、巡察整改36个问题和意识形态领域18个问题,逐一拿出整改清单,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基础上,园区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区党工委通过了《对巡察整改问题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由区党工委、纪(监)工委对1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通过问责,以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提高工作标准。

四是整章建制,提升实效。为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完善了涉及公车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廉政教育风险排查、专项资金使用等10个方面的制度。规范“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班子会议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公务接待、物资采购、党支部组织生活、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各部门对照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梳理查找,做到办公行为规范化、请销假制度化、业务办理程序化、服务企业常态化。充分运用巡察成果,优化工作作风,提升园区工作实绩。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情况

一是照单全收,迅速整改。区党工委书记周华山对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将巡视反馈问题当成是体检单和晴雨表,亲自组织对问题进行了梳理解剖,结合全区工作对问题进行分类,明确相关责任人抓好整改落实和整章建制,将巡视整改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五好园区”建设的有力抓手。

二是亲自调度，注重质量。党工委先后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会议 5 次，旬调度会议 6 次，周碰头会议 10 次，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组织区党工委班子成员集体把关和修改巡察整改方案。对巡察整改问题清单落实情况逐一把关，注重整改工作质量。

三是敢于亮剑，严肃问责。10 月 9 日，党工委书记周华山主持班子扩大会议，研究通过了《对巡察整改问题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共问责处理 10 人（含科级干部 4 人），其中谈话提醒 5 人次，批评教育 5 人次。

四是强化教育，带强班子。组织班子成员通过召开会议、主题教育和集体谈话等形式，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同时根据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有关领导要求，党工委书记周华山组织制定并落实对重点岗位人员的谈心谈话方案，增强党员干部廉政风险意识。对班子成员、经开投负责人开展了廉政谈心谈话；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共计 39 人次。

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期间交办 4 个立行立改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 1. 接受群众监督意识不强。市委巡察组进驻园区后，党工委没有严格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在园区所有的企业和居民集中点张贴巡察公告。

整改情况：根据巡察工作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园区企业和居民集中点张贴巡察公告 90 张，做到园区企业和居民集中点的全覆盖，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2020 年

以来，工会超范围发放慰问费 8.4 万元。

整改情况：针对工会超范围发放慰问费进行清查，共计 84 人次，8.4 万元（2020 年 1.3 万元，2021 年 2.9 万元，2022 年 4.2 万元）立行立改，已全部收缴至单位代管资金账户，并对区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未发现超范围违规发放情况；同时，党工委要求举一反三，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其余经费使用情况逐一进行梳理清查，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完成情况：完成。

3. 财务管理不到位。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离职人员刘爱群应停发的工资 5.831 万元未上缴财政。

整改情况：2023 年 4 月 14 日经第五次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由财政财务股对离职人员刘爱群应停发的工资 5.831 万元进行收缴，现已收缴到位。同时对全区人员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了清查，未发现离职后继续发放工资的情况。

完成情况：完成。

4. 处分执行不到位。2019 年 11 月，原财政所副所长刘新荡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后享受了当年绩效奖励。

整改情况：在区纪（监）工委督促下，对于刘新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后享受的绩效奖励共计 9234 元，现已收缴至单位代管资金账户。区纪（监）工委对原财政所原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调离出纳岗位，同时对区干职工受处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未排查出处分执行不到位情况。

完成情况：完成。

***巡察反馈 36 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园区高质高效发展上有差距

问题 1. 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有的“文不对题”。2020 年 3 月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要点》，内容通篇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省的讲话精神。中心组学习“六个环节”中“通报”环节一直未落实。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报告的要求未落实。

整改情况：区党工委中心组认真落实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中心组学习“六个环节”，规范学习制度、学习内容、学习形式，严格落实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报告的规定。一是区党工委中心组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重新组织补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二是中心组严格按月开展学习，于 7 月 18 日、8 月 24 日、9 月 18 日组织了学习，同时按照“六个环节”要求，落实学前、学中、学后的规定动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利用园区公众号、中心组微信群等载体发布学习动态 3 次，通报学习情况 3 次。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到园区企业开展“四下基层”活动，区党工委书记撰写了《优化产业布局调研成果报告》，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夏理林同志撰写的《乡村振兴——一个事关国运的战略》发表于《科学与财富》杂志，截止 2023 年 10 月份共收到中心组成员专题调研报告 7 篇。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 结合主责主业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不够。与园区发展密切相关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政府令2号)、《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22〕17号)等文件，均未组织干职工认真学习。

整改情况：一是补学文件。于2023年7月28日，区党工委组织全体干职工集中学习了(湘政发〔2020〕13号)、(政府令2号)、(安政办发〔2022〕1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等文件。二是结合主责主业多形式落实业务学习。由办公室牵头，安监局、产业局、开发建设局、经济合作局等部门结合园区主责主业制定园区业务学习计划，通过线上自学，线下通过班子会议及班子扩大会议一起开会学、组织干职工集中学等形式，切实提高干职工主责主业的能力。2023年7月开始，已经开展3次集中业务学习，为提升学习成效，纪监室、绩效办进行了3次学习督查和情况通报，干职工学习氛围更浓厚，业务水平更有提升。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3.创新发展意识不强。各片区的用地分散、缺少统筹，“项目等土地”的困境难以改变。2021年博瑞公司原计划在槎溪片区征地70亩建厂房，因不能及时供地，最终只能在园区本部租赁标厂。园区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失衡，科技创新力量较为薄弱，主导产业培育的科技创新平台仅1个。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土地储备。2023年9月15日，经开区印发了《安化经开区高效推进要素保障和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加大园区保障要素力度。为彻底解决急需落地园区

项目无地可用的被动局面，做到由“项目等地”向“地等项目”的转变。近两年在鹤坪片区储备了土地 750 亩、江南工业园储备了土地 200 亩、高明工业园储备了土地 215 亩，槎溪片区储备了土地 150 亩，龙塘片区储备了土地 170 亩，梅城片区储备了土地 120 亩。二是重视产业发展。形成了本部片区黑茶及中药健康产业、梅城片区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制造业和高明循环经济园区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牵头组织安化黑茶产业申报国家级中小工业企业集群，进一步提升安化黑茶产业知名度和美誉度；按照县委安排部署，通过“扩容、提质、延链”等举措，高位推动高明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引进安化县功能性食保健品综合开发产业项目，延伸黑茶产业发展。三是培育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目前已通过认定省级创新平台 3 家（企业技术中心 2 家：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湖南省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清洁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创新平台 1 家（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家工作站），正在申报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4. 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方向引领不明显。作为县域经济的主战场，园区没有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多以生产附加值低的初级产品为主。园区用地成本较高、亩均税收较低。没有上市企业。

整改情况：一是发挥“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方向引领作用，坚持将园区创建成全省“五好园区”，力争全省综合排名达到进位 10 名，亩均税收达到 12 万元。二是引进先进制

制造业落户园区，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聚焦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招商，前往浙江、广州、深圳等地进行招商对接 82 次，商会对接 10 次，完成合同签订 8 个，其中制造业占比 87.5%；积极培植先进制造业，安化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获白名单企业，在全省同类企业中位置排名靠前；根据县委“扩容、提质、延链”六字方针要求，着力扶植现有制造类企业提质转型升级，实现产品向中、高端提质发展，如 2023 年 6 月由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联合园区三旺、耀亿、天翼、鑫顺、湘资 5 家钨钴分离企业，对现有磨削料加工生产线进行整合提质，成立安化县兴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三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亩均税收。为提高土地容积率和节约集约指数，修建 3 层或 4 层标准厂房面积 11.89 万平方米，平均容积率达 2.28，提高土地开发效益；修订完善《安化经开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实施方案》，加强对园区企业的考核激励，今年前 3 季度，亩均税收达 10.9 万元，同比增长 25.2%。安化经开区填凹造地，向空中发展高层标准厂房建设节地工作被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进行了推介。大力推进调区工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化经开区调区实施方案（草案）》，提升园区亩均税收综合效益。四是积极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积极推进企业股改上市，且成效显著，现园区挂牌企业 3 家：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创板），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科创板），启动上市 1 家：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5. 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效果不好。2019 年以来

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从 63 位到 93 位，再到 2022 年度的 109 位。2022 年度 15 个考核指标，低于平均分的有 10 个。

整改情况：一是对“五好园区”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分解，明确创建工作部门单位的职责，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各项指标的落实：截止 9 月份园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73.52 亿元，同比增长 9.39%；工业总产值 72.49 亿元，同比增长 9.44%；规模工业总产值 70.87 亿元，同比增长 7.3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21 亿元，同比增长 69.07%；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5.56 亿元，同比增长 272.53%。完成工业税收 4.28 亿元，同比增长 51.25%，各项数据在全市园区中排名靠前，力争全省综合排名前进 10 个名次。二是通过学习研讨和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学习“五好”园区创建工作业务知识，提升园区干部创建的能力水平。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明确好创建的工作重心和要点。三是牵头修改完善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单位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县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占 3 分比重，重点考核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在招商引资、保障要素、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和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2022 年低于全省园区评价的十个考核指标中，有三项指标（规划定位评价、体制机制评价、发展形象评价）有望超过全省平均分。

完成情况：长期整改 I。

后续安排：一是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充分熟悉“五好”园区建设考核细则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固强补弱。二是抓实“五好”园区建设工作落实，结合园区实际，协同、高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夯实基础。三是加强对接沟通，加强与

上级业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和差距，做到有的放矢。

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

问题 6. 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得不够。对拆迁群众生活质量重视不够。2019 年经开区对茶家片区拆迁安置房建设监管不到位，安置房出现了间距不够、质量有瑕疵等问题。

整改情况：经开区党工委将安置房建设作为关乎民生福祉的头等大事来抓。一是切实关注拆迁群众生活质量，安置拆迁群众在华益、华莱就业岗位 40 余人，为拆迁安置户解决餐饮等市场主体 100 余家。二是切实加强对安置房的监管力度，积极维修与处置，针对安置区市政工程、外墙瓷砖脱落、楼板及墙体开裂等问题，安排专项资金、专门人员，进行相关处置与维修，共维修 31 处，确保质量达标，拆迁安置群众满意；加强排查与监管，对安置房质量开展专项排查，并加强后续监管，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热线，及时接收群众来电来访，发现质量问题做到出现一起处置一起；科学规划与指导，今后经开区将调整安置房建设模式，科学论证选址，优化规划设计，安排专业人员指导、监督安置户搞好自建，确保工程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7. 债务风险防控不优。2018-2022 年，经开区共计负债 6.16 亿元，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为指引，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强化风险底线意识，不断提升决策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全面梳理全区债务，

共排查出经开区共负债 6 笔 6.16 亿元，经党工委集体研究，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经开投公司，进行高明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管网更新和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2020 年第二批第三批标准化厂房、2022 年第二批标准化厂房、2022 年槎溪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预计年收益 6797.3 万元，产出投入比 11%。三是区党工委督促县经开投公司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工作，将专项债资金用于经开投申报的对应的专项债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已全部投产，党工委将督促公司加强运营，确保项目收益，定期付息还本，严防债务违约情况的发生。

完成情况：长期整改 II。

后续安排：严格遵照《债务防范与监管制度》执行，严管专项债券资金流向，不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与收益评估，严控债务风险。

问题 8. 招商引资效果不够理想。2020 年以来，在园区落地投产的企业有 26 家，其中规上企业仅 2 家。2018 年引进的黄棣震茶叶公司占地 25 亩，据巡察组实地查看，厂区仍没有投产运营迹象。

整改情况：一是实施精准招商。对标县人民政府产业链建设要求，实施精准招商，建立项目储备库及对接台账，严格落实并加强招商引资对接力度。2023 年以来，通过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8 个，开工建设 7 个，实现当年投产企业 2 家。二是督促开工履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函给黄棣震茶业有限公司，责令其在期限内投产；2023 年 9 月 21 收到了黄棣震（安化）茶业有限公司回函，该公司表示正在全力以赴筹集资金尽快重启黑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份启动项目建设。三是开展专项清查。针对入园企

业开展合同履约清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台方案，清查了 30 家，通过全面清查、整顿和改进，加强企业合同管理，推动合同履行的规范化、透明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长期整改 II。

后续安排：进一步搞好企业相关服务工作，跟踪督促黄棣震公司履行合约，确保在 2023 年年底前投产。积极培育企业上规。

问题 9. 服务企业不够主动。巡察组在走访中发现，园区仍有 13 家企业租用的厂房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登记，成为企业在授信、经营场所证明等方面的障碍。

整改情况：为消除园区企业在授信、经营场所证明等方面的障碍，园区高度重视，从园区企业违建处罚、代建标准化厂房消防整改验收和土地使用权证完善等方面着手开展整改工作。一是**违建处罚备案到位**。高明工业园区委托代建项目 A 区（湖南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B 区（安化县雪峰钨业有限公司）、C 区（安化县信力钨钼冶炼有限公司）违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下达，配合完成处罚并备案。二是**正在推进消防整改验收工作**。完成高明工业园委托代建项目 A 区、C 区、黑茶产业园 C 区消防整改，正在完成整改销号工作。三是**推动标厂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梅城工业园（湖南盛唐黑金黑茶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欧赛莱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向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湖南乾润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化芙蓉山茶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未办土地出让证，已通过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20 号土地例会，正在走挂牌出让手续。

完成情况：长期整改 II

后续安排：一是争取在 2023 年 11 月份完成梅城工业园土地配置。二是完成委托代建项目高明工业园 A 区（湖南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明工业园 B 区（安化县雪峰钨业有限公司）、高明工业园 C 区（安化县信力钨钼冶炼有限公司）、黑茶产业园 C 区消防验收。三是争取 2023 年年底完成黑茶产业园 C 区不动产权证办理。

问题 10. 营商环境不够优化。走访中，高明片区有企业反映园区在企业环保设施投入要求上标准不一，梅城片区有企业反映在项目建设中还没有完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云天阁茶业厂房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工后，直到 2023 年 4 月才完成竣工预验收、消防预验收。

整改情况：在全省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中，2022 年我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高出平均分 2.38 分，2023 年省发改委关于五好园区评价中单设营商环境奖项十个，我区已获得申报资格，有望获奖。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经开区组织对高明园区企业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经核查，园区企业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在企业环保设施投入要求上始终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园区为鼓励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对新上环保设施的企业进行了奖补，共计奖补 294.3318 万元。奖补标准严格按照县生环委办出台的《高明工业园企业环保设备奖补方案》执行，由于奖补是根据企业环保设备投入资金数额的 20%实施的，不是定额奖补，所以奖补资金存在差异，为此园区多次深入走访企业，就该项工作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企业现均表

示认可。二是经开区进一步明确“梅城园区事务中心”职能职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学习，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指导和“帮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用工、融资、手续办理、产品销售等贴心服务。2023年9月6日，经区党工委、管委研究决定，调配谌建贤、李建辉两名同志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进一步充实力量，明确相关要求，对园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建成投产提供全过程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以此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后顾之忧。三是云天阁厂房2022年11月15日已通过竣工验收，2023年5月5日消防验收已合格。经开区举一反三，整章建制，于2023年9月15日出台《关于高效推进要素保障和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在项目建设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以此规范项目验收流程，更好的为园区企业服务。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1.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未按工程进度付款。江南工业园西侧土石方工程合同(390余万元)规定“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合同管理不严谨。抽查发现有7个项目存在施工在前合同签订在后、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项目未批先建。抽查发现有4个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开工建设。另外，还存在拆分项目、项目结算超概算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控制管理制度》，合同起草严格执行审签程序。修改合同付款内容，明确工程款支付比例和支付进度。二是经开投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安排分管副总牵头，公司行政部和法律顾问对2021年至2023年的2000多个项目合同开

展逐一排查。三是举一反三，严格追责。对施工在前合同签订在后、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相关责任人刘云等 5 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责任人进行了 200 元/人次的处罚。经开区党工委对童雁归及主要领导周文峰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谈话提醒。

完成情况：长期整改 II

后续安排：针对拆分项目、项目结算超概算等问题进行后续整改。

问题 12. 安全生产抓的不够严实。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日常监管时有放松。2022 年 7 月 13 日高明片区鑫顺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两名员工因未按要求操作当场身亡。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安全生产“六个一”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台《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开展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六个一”活动方案〉的通知》（安经开区管发〔2023〕54 号）。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园区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10 月 19 日已通过湖南省应急厅专家组专家评审；于 9 月 12 至 13 日组织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共计 108 人，开展了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开展一次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入企开展排查 87 家，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18 个，涉及企业 8 家，14 个问题已指导企业进行了立行立改，另 4 个隐患问题于一个月之内整改到位，均已形成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指导企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导湖南华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培训 560 人次，使员工更进一步熟悉了解岗位安全

知识；组织园区企业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10月18日在安化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指导园区企业按照工贸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了一轮隐患自查自纠。园区企业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真正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二是举一反三，安全生产常抓不懈。“7·13”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协助高明乡查明事故原因，全面整改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安化经开区2023年10月9日出具《关于安化鑫顺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7·13”一般事故自评报告》，进一步总结反思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不足；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书面检讨；针对高明循环经济园区存在的安全风险，组建安全生产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在园区进行常态化值班值守，重点加强高明园区监管巡查和入企服务；班子成员全面落实“一岗双责”，会同县应急管理局、高明乡人民政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每月或每季度带队入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共计入企检查90多家次。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13. 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不够到位。2018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5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形同虚设的问题。2019年整改期间，省市生环部门现场督查又发现高明片区有企业工业废水未按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直接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3月本轮巡察期间省市生环部门又发现高明片区附近归水下游突发水质超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高明片区

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5 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形同虚设的问题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整改并申请销号，2021 年 2 月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发文（湘突环改办〔2021〕2 号）解除挂牌督办；二是高明片区企业工业废水直排园区污水处理厂问题已完成整改。2020 年 3 月，园区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高明乡人民政府对高明片区企业工业废水直排问题进行了排查，并督促园内 8 家企业进行整改。截至 2020 年 11 月，8 家企业已全部按环评批复要求加装水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三是高明片区附近归水下游水质已达标。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湄水河安化与涟源交界断面铅、镉、锰、氯化物等因子进行连续采样监测数据，根据 3 月 16 日至 5 月 7 日每天一次和 5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每周一次的监测数据，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3 月以来，安化经开区组织对园区开展系列环保问题整改，公共区域雨水沟渠暗管改建为明沟，重要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并运行使用，帮扶指导园内企业开展厂内问题整改，明确专人专班常态化对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24 小时巡查。根据 2023 年 8 月 29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湄水河益阳安化至娄底涟源段水质超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相关责任人移送安化县纪委监委处理。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4. 统计工作不够重视。园区统计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园区企业统计人员均为临聘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整改情况：一是区党工委专题研究调度园区经济运行质量，针对全区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安排分管领导深入分析研究，于2023年9月20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全面加强园区经济运行暨统计工作质量行动方案》，统筹和推进园区统计工作。二是通过“5133”人才工程，引进专业人才赵鑫到产业局工作，专职为统计员。三是开展业务学习。园区统计工作人员和企业统计人员参加各级的统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园区统计工作质量。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5.“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年1月向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8500万元，未上党工委会议研究。2018年以来，非领导班子成员龙凤起（非中共党员）、周文峰参加“三重一大”事项的表决。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区党工委会议、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程序。2023年9月25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细则》（安经开区工发〔2023〕38号），会议严格按照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注重效率的原则开展议事。二是规范重大项目审批。10月11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备案审批工作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53号），进一步规范园区立项审批工作。三是完善园区重要人事研究议事规则，确保议事程序安排合法合规，非领导班子成员龙凤起、周文峰不再参加“三重一大”事项的表决。四是重大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财务）资金使用原则和监管办法实施，5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安排使用一律经过区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6. 规矩意识有待加强。制定的工会慰问制度违反《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制定的会审联签制度违反《益阳市市直单位经费报销会审联签制度》。2019 年财务制度规定库存现金不能超过 5 万元，而库存现金长期超过 20 万元，最高时达到 70 多万元，还存在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工会制度。参照《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会慰问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会经费收支范围。二是规范会审联签。参照《益阳市市直单位经费报销会审联签制度》，修订会审联签制度，根据规定补充会审联签小组成员一名，按制度严格会审联签程序，防止财务报销中不合规现象的发生。三是规范现金管理。加强财务工作人员规矩意识，财经纪律意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纪（监）工委定期开展检查督查，严禁机关财务库存现金超出 5 万元；经党工委研究，将刘新荡调离出纳岗位，安排黄更新担任出纳；对涉及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等问题线索配合县纪委进行查处。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7. 党工委会议记录本同时记载领导班子会、汇报会、协调会、碰头会、例会、干职工会、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甚至还有县领导调研内容，党工委关于“三重一大”方面的研究部署无密可保，谁用谁知道。有的会议纪要内容在会议记录中无据可查。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办公室业务培训，提升办公室干部基础工作能力。明确办公室综合股负责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

的保管工作，班子会、汇报会、协调会、碰头会、例会、干部职工大会、中心组学习已分类别进行规范记录和整理，并及时完善会议记录。二是严格落实《安化经开区机关管理制度》中的《会议议事制度》，严格执行议事原则和程序、明确议事范围，加强办公室会议记录、印章、涉密文件等的保密工作，日常由密码柜存放，专人管理，杜绝失泄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借阅必须经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并注重借阅过程中的涉密管理。三是办公室综合股安排专人做好会务工作，严格按照会议记录及录音，及时出台会议纪要。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8. 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2016 年《益阳市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下发后,至今未制定相关方案和实施细则。对外宣传报道、信息公开“三审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工委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在第六次班子会议上组织学习传达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文件精神，组织学习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方案与实施细则等意识形态领域精神，并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明确相关班子成员职能职责。二是制定了《安化经开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三是出台《安化经开区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对外宣传报道、信息公开的“三审制”，设计“三审制”审批处理笺，明确综合股股长为第一审批责任人、办公室主任为第二审批责任人、分管办公室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为第三审批责任人，负责文稿校对，严把意识形态关。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9. “四个纳入”不到位。2018 年以来，一直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工委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在绩效考核中仅办公室有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四个纳入”。9 月 26 日调整了《安化经开区 2023 年工作要点》（安经开区工发〔2023〕36 号），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全年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范围。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区对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内容。10 月 11 日出台的《安化经开区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52 号），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各部门履行党的主体责任重要内容，突出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0. 形势研判“走过场”。未按要求制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2021 年、2022 年分别以侨情普查研究会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代替分析会，对区域内的信访、热线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未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研判。

整改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制度化。9 月 19 日，出台《安化经开区工作形势暨（网络）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31 号）。根据文件要求，定期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研判。召开班子及班子扩大会议分析研判区域内信访、热线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做好相关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化解各类信访舆情，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谐。二是区党工委明确由经开投公司、社会事务局、开发建设局、征拆安置事务局组织工作小组，对区域内征地拆迁、环保排污等特定领域和群体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风

险隐患定期进行收集，将情况上报党工委专项分析研判，各职能部门根据情况迅速处置化解到位。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三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专题研究了关于安置房征地、房屋质量等重要涉网络信访问题。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1. 宣传阵地作用不明显。门户网站未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传。公众号自2020年11月注册以来，累计关注人数仅291人。工作动态发布较少。抽查2022年12月发布内容，21篇中只有1篇是工作动态。

整改情况：一是开设专栏开展主题宣传。在经开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开设专栏，系统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提升园区公众号开办质量。努力提高园区公众号关注度，提升稿件质量，加强公众号美工、排版、内容的多样性，广泛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园内企业及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安化经开区”公众号，并将实时动态第一时间转发至工作群、企业群、朋友圈，提高浏览量，提升全区上下及社会各界对安化经开区的知晓度、认可度，目前关注人数已达812人。三是加大园区重点工作宣传推介力度。定期发布园区工作动态，将园区创新和亮点工作、企业改革发展重要举措作为公众号的主要宣传内容，提升公众号信息发布品味。2023年以来发布工作动态和重要工作信息80余篇。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2.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较为薄弱。2019年以来，一直未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也

未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未按要求进行规范和监管。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的工作要点（安经开区工发〔2023〕36号），在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分工文件（安经开区工发〔2023〕37号）中，明确规定办公室分管领导为网络意识形态分管负责人。二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9月21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安经开区工发〔2023〕35号），结合工作实际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将干部网络行为纳入干职工绩效考核范围，全体干职工按要求签订文明上网承诺书，有效规范和监督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在公众号、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完成情况：完成。

（二）在加强监管和传导压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有差距

问题 23. 形式主义仍有发生。党工委 2021 年 3 月印发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三个责任分工方案》中，通篇直接摘录一段原文，然后明确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没有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把控发文质量。严格执行发文联审会签制度，重点加强文件牵头起草部门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执行审签程序时体现审签负责人审签修改责任，发文审签每稿“花脸文”必须全文附后备查；同时从 2023 年起严格实行发文台账登记制度，做到发文时间、文号、文件名、发文

单位“一表清”。二是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时杜绝形式主义。班子会议上要求各班子成员和各部门站所负责人认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讲话精神，按照上级要求出台工作实施方案时必须结合部门和分管职责职能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做到既保证上级精神学懂弄通，又保证工作举措符合园区实际能落地生效，如出台的《安化经开区开展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化经开区规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安化经开区招商引资竞赛实施方案》等，既体现了上级文件精神，所提出的工作举措紧密结合园区实际，可操作性强。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4. 2021 年，多发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奖励 1.144 万元。存在党建活动用餐、公务接待陪同人数超标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收缴违规奖励。针对 2021 年违规发放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奖励经费 1.144 万元，已责令相关人员退回。二是严格用餐制度。公务接待按照安财行〔2018〕596 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用餐陪同人数；严格报销程序审核，对用餐金额超标、陪同人数超标等不合规定的情况严格审核。三是严肃问责警示。区纪（监）工委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刘新荡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调离财政工作岗位，对贺丰雷、刘稳锋进行了谈话提醒。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5. 2019—2022 年，县财政预算管委会工作经费共计 308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613 万元，超预算 98.85%。还存在报销无附件、发票签字不规范、差旅费超过一年报销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根据管委实际支出，与县财政进行对接，按实科学编制园区财政预算，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做到无预算不开支，防止工作经费超支；进一步科学规范经开区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对承担的临时性与事权不相匹配的支出，纳入专项工作经费予以列支。二是严格报销审核。由财政财务股明确报销流程与明细，确定不同类型的报销需要准备的资料、签字、粘贴样板，规范报销附件，加强票据审核；按时组织会审联签，做到报销不拖、不延期；对报销无附件、发票签字不规范的情况适时予以纠正，手续完善后再予以报销；进一步明确差旅费报销时限，防止报销超期跨年现象发生。三是严肃执纪警示。区纪（监）工委对在财政报销中业务把关不到位的责任人刘新荡进行了批评教育，对贺丰雷、刘稳锋进行了谈话提醒。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6. 档案资料遗失严重。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记录本遗失。2019 年机关党支部记录本、意识形态工作整改资料遗失。

整改情况：一是严明奖惩，对档案资料遗失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已由经开区党工委对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二是 9 月 19 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档案“三合一”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32 号），办公室明确一名档案管理员管理全区档案，各部门明确一名档案专管人员将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完善资料交接和工作异动交接手续，档案呈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模式。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7. 基础工作错误频出。2018 年机关党支部一次会

议出现 6 人有两个签名且笔迹不一致情况。2018—2022 年，重复使用同一文号的文件有 19 个。还存在发文在审签之前、未走发文程序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会议签到考勤制度。由纪监室与办公室负责会议签到考勤、会风督查，将参加会议等情况纳入干职工绩效考核。完善会议签到考勤反馈制度，相应记录交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后，由纪（监）工委对会议异常情况进行追踪问责。二是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严格发文程序，建立了发文登记台账，办公室专人把关发文编号，实行发文分类登记备案，避免出现重复文号。三是依规执纪问责。已由经开区党工委对主要责任人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经开区纪（监）工委对直接责任人彭国常进行了批评教育。

完成情况：完成。

（三）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对标看齐履行主体责任上有差距

问题 28. 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党工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专题学习和研究部署不多。2020 年 3 月《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下发后，到 9 月才组织学习。2020 年以来，未按照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2018 年陆继儒、邓孟军等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后，未充分利用身边的案例组织干职工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领导班子成员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不到位，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市委巡察组指出机关工会超范围发放慰问费的问题后，党工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未认识到错误，反而认为这是一种凝聚人心的办法。

整改情况：一是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压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区党工委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安经开区工发〔2023〕29号）文件，对标对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今年以来党工委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共有3次，于9月6日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并组织进行了学习。二是汲取身边案例教训，开展以案示警教育活动。2023年8月30日结合党建带团建，开展了“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警示教育，9月6日经开区纪工委组织经开区、经开投公司干部职工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不可触碰的底线2022》，9月18日上午，安化经开区召开班子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经开投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集中学习《真相不容“填埋”——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案件的剖析》，对陆继儒、邓孟军等违纪违法案件进行了剖析和警示，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严守党纪党规，以案示警，提高防腐拒腐能力，守住廉洁底线。三是深刻反思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党工委书记周华山主持召开班子会议，开展专题反思，党工委班子成员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剖析存在对巡察认识不高的问题，充分讨论和反思在巡察组指出工会超范围发放慰问费问题后站位不高、认识不到位，没有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区纪（监）工委结合“两带头五整治”要求，监督对超范围发放的工会慰问费进行整改，清退违规发放资金，同时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督查，经过排查没有发现超范围违规发放的其他情形。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29. 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2018 年以来一直未进行党风廉政风险排查，也未制定相关防控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廉政风险自查。党工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开展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经开区工发〔2023〕27 号），各部门站所对部门及个人开展了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点环节，对照岗位职责和重要任务，共收集风险点 29 个，并要求制订预防措施。二是增强党员干部廉政风险意识。党工委持续对党员干部进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提升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党工委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关于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谈心谈话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经开区工发〔2023〕28 号），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对相关重点岗位进行廉政教育谈心谈话共计 39 人次。三是落实相关防控措施。9 月 28 日印发了《安化经开区 2023 年廉政风险点排查清单及风险防范方案》（安经开纪发〔2023〕6 号），按照 7 大风险类别，提出具体防范措施，警示全区党政干部。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30. 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纪工委虽然开展了作风建设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但基本没有发现问题。2021 年开展作风建设检查 30 次，未发现一个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监督检查机制。2023 年 9 月 27 日制定了《安化经开区作风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值班班子成员带队对于职工上下班纪律进行不定时查岗。二是常态开展作风督查。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勤查严纠，整顿工

作作风，2023年8月31日与江南镇纪委组织上班工作作风纪律及“两带头五整治”检查，并对3名违纪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三是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执纪能力。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让纪检监察干部在执纪过程中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与兄弟单位纪委开展执纪业务交流，开展执纪业务培训学习，提升纪检干部监督、执纪和问责能力。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31.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欠缺。有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22 年经开区工作要点中无党建工作内容。园区企业党委 2016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未指导其进行换届。2021 年因党工委未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摸排被县委组织部在一季度党建检查中指出。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党建工作纳入全区 2023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常态化。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经开区工发〔2023〕12 号）《2023 年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党建工作计划》《2023 年党建实效化工作实施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45 号）。二是推进党建工作实效化。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推动园区党建工作与经济建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三是组织党建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针对园区企业党委自成立来未换届，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程序，完成了园区企业党委换届选举。同时，建立换届提醒机制，对各支部换届选举时间进行了详细摸底，并造表登记，当换届时间临近时，提前一个月或者十天发函提醒所属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工

作。四是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摸排工作常态化，2023年5月，经开区党工委已对全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摸排进行了研究部署，经摸排，全区暂无软弱涣散党组织。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32. “两新”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园区企业党委未结合实际情况对党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也没有相应的工作措施来促推工作落实落细。2019年全年12次党委会议，党委委员张先枚有11次请假。2020—2022年，仅有9次会议记录，其中3次是传达防疫工作要求。2020—2022年，23人入党未见党委研究记录。所属党支部有的未独立开展党建活动、有的未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一是理顺园区企业党委运行体制机制。2023年6月，经开区党工委与县委两新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安经开区工发〔2023〕14号）。制定了安化经开区园区企业党委《会议议事制度》，园区企业党委会议现有专人及时记录园区企业党委会议内容。2023年开始，园区企业党委按要求对所属企业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园区企业党委所属支部均独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强化园区企业两新党委班子履职责任。由区党工委书记对原园区企业党委班子进行集体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确保今后类似问题不再出现，园区企业党委现已真正履职到位；区党工委书记对张先枚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园区企业党委会议。三是组织园区两新组织开展活动。2023年7月和9月分别开展了两新党建工作业务培训，长期坚持业务“回头看”督导，2023年5月22

日召开了园区两新党建工作交流座谈会；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安化经开区园区企业党委扩大会议；2023年7月4日对园区两新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以先进带后进，党建带群建，共享园区两新党建成果。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33. 党支部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一般为简单的条目式，缺少发言、表态内容。党员发展研究记录用电脑打印件代替，粘贴进会议记录本。另外，还存在记录本多处留空白页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会议相关制度。制定了园区《党支部会议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47号），规范会议筹备，特别是需要上会事项由会议组织人员提前审核把关，会议记录通过录音和手写等方式进行记录，重要会议决策部署出台会议纪要。二是强化党务工作人员责任。党支部组织召开的会议记录内容必须手写，不得电脑打印件代替，要求对会议内容规范化详细记录到位，做到会议记录本不留空白页。三是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2023年已于7月、8月、9月开展了三期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不犯业务上的低级错误。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34. 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2018年专题组织生活会出现了请假人员的发言记录。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前谈心谈话记录中，有8份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内容，有2份谈话记录时间分别显示在会后第三天和第二十天。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组织生活会召开程序。制定了园区《组织生活会》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46号），完善了组织生活会的制度和流程，区办公室组织工作股严格按照会前、会中、会后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做好全区组织生活会的业务指导。二是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邀请市县组织部业务领导到经开区进行调研并指导业务，组织全区党务工作人员到兄弟单位开展党建业务学习活动，坚持对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开展“回头看”。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35. 规定动作不到位。2018—2022 年，未开展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机关党支部书记未按要求上党课。2020—2022 年，机关党支部支委会基本上是在月底研究部署当月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园区《双述双评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48号）。二是机关党支部书记按要求上党课。扎实开展机关支部党员授党课活动，2023 年 9 月 8 日机关支部书记夏理林上了题为《为什么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党课。三是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每月月初定期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决议相关工作；研究部署党员管理和支部日常相关工作。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后续安排：进一步完善《双述双评制度》，按要求落实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四）在推动上轮巡察问题整改上有差距

问题 36. 在推动上轮巡察问题整改上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就上一轮巡察发现反馈的问题进行“回

头看”，对未彻底整改的问题重新进行责任分解，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二是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整改方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三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决算工作，确保库存现金不超过规定限额，工作经费不超预算列支。

完成情况：完成。

*意识形态整改情况

问题 1. 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到位。区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资料保存不完整，缺少 2018、2019、2021 年三个年度学习记录本。学习内容文不对题，如 2020 年 3 月 9 日学习主题为《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要点》学习资料为湖北省相关内容。“六个环节”落实不到位，缺少通报环节。运用理论指导实际和推动工作不够，没有把理论学习和专题调查结合起来，没有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区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园区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制定学习计划，科学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关于治国理政、新发展理念等重要思想，明确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审核记录、归档保管。二是补学文件，7 月 28 日，在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上，补充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要点》。三是严格按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六个环节”要求，落实学前、学中、学后的工作要求，巡察整改以来利用园区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及时通报学习情况 3 次。四是严格落实年度职责分工文件和调研制度，将理论学习和专题调查有机结合，形成了围绕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成果报告，如：区党工委书记撰写的

《优化产业布局调研成果报告》，于10月份止收到中心组成员专题调研报告7篇。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2.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氛围不够浓厚。安化经开区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不够。大会召开近半年，微信公众号仅发布了10条相关信息。门户网站以行业信息发布为主，没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宣传。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进行宣传，2023年以来发布专题信息达81条。二是努力提高园区公众号关注度，提升稿件质量，加强公众号美工、排版、内容的多样性，广泛发动全体干职工、园内企业及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安化经开区”公众号，截至2023年10月，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达812人，鼓励全体干职工实时动态第一时间转发至工作群、企业群、朋友圈，提高浏览量，提升全区上下及社会各界对安化经开区的知晓度、认可度。三是丰富公众号内容，将园区工作动态、企业工作动态结合理论思想宣传作为公众号的主要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截至10月，发布工作动态80余篇，理论思想宣传105条。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3.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效果不佳。学习强国日均积分不高，活跃度不够，2023年1-3月(90天)，40名党员中有16人总积分低于100分(日均积分不到2分)，占党员总人数的40%，其中班子成员有4人。

整改情况：一是9月21日出台了园区“学习强国”学

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31号），浓厚学习氛围，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学习。二是明确专人负责，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三是后台实时管理，年终进行考核，管理员对学习不积极的党员干部给予提醒，对于学习日均积分不高的党员干部在党员积分及绩效考核分中予以扣分，1—10月以来，年度积分10000分以上达16人，3500分以上达45人，学习活跃度显著提升。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4.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存在形式主义。方案制定照搬照抄，以文件转发代替工作部署，贯彻落实不深入。2021年3月11日印发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三个责任分工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1〕9号），文件内容摘录原文较多，没有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提出具体工作措施。

整改情况：7月28日党工委中心组补学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要求每年进行学习，将讲话精神落实落地，杜绝形式主义。进一步优化了发文审核制度，明确起草部门的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审签程序，要求各部门站所认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讲话精神，按上级要求需要起草工作方案时，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又不全文照搬照抄，结合园区实际和部门具体职责职能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充分体现文件的可操作性。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5. 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精神不到位。2016年中共益阳市委办出台了《益阳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2022年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区党工委未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制定相关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工委成员于5月12日组织学习了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方案与实施细则等文件，并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并出台了《安化经开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二是召开了党工委会议，调度、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如5月12日第六次班子会议、9月18日第十三次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对园区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情况进行摸排、对园区征地拆迁和安置房工作信访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并妥善处置。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6. 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和形势分析研判流于形式。会议开展不真实，会议记录存在补写现象。如2021年4月27日的意识形态工作记录内容与2020年4月24日的会议记录几乎雷同，仅小标题有个别改动；2022年6月31日的意识形态工作记录在会议记录本编号71页和72页的中间，整页无编号，明显为补记；2022年11月1日的相关会议记录页码编号有改动痕迹。以工作部署代替分析研判，如2021年、2022年的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主要是安排部署侨情普查和疫情防控工作。对区域内的信访上访、热线投诉、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等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没有进行全面分析、深入研判，没有起到精准研判形势、有效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的作用。工作程序不到位，未制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也没有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形势分析研判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会议记录，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且不允许随意改动。建立会议记录借阅登记表册台账，查阅会议记录必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签字登记。二是定期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如5月12日第六次班子会议、9月18日第十三次班子扩大会议。明确专人，掌握区域内的信访上访、热线投诉、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等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处置反馈投诉工单4次。三是9月19日出台了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31号），并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对区域内意识形态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在党内和党员大会上及时通报意识形态形势分析研判情况。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宣传引导不深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颁布实施后，区党工委未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方案，支部未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少且形式单一，助推两个《纲要》内容入心入脑、自觉融入干部职工工作和生活实践效果不明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单位橱窗宣传栏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机关文明创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法不多，干部职工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不经常，活动形式缺乏吸引力、感召性。

整改情况：一是9月28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两个《纲要》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39号），线上线下相结合，以集中学习、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两个《纲要》宣传活动，其中园区各支部要单独组织开展两个《纲要》学习。二是9月28日出台机关文明创建、社会公德、

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40号），充分征求意见，根据干职工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要求与干职工需求，开展参与性广、号召性强的创建活动，提升干职工精神文明素质。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单位宣传栏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8. 落实专项督查检查整改不彻底。2019年7月12日，中共安化县委宣传部对经开区党工委进行了半年度意识形态专项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了《半年度意识形态情况反馈函》，区党工委虽然针对反馈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工作部署，但未看到相关专项整改资料。

整改情况：一是再次收集整理《半年度意识形态情况反馈函》专项整改资料。二是经开区明确专人管理档案，各部门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整改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党工委举一反三，加强对各项专项整改的督导。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9. 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欠缺。2018年至2023年出台的工作要点均不含意识形态工作，2020年和2021年虽然分管领导在专题研究会议上提出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工作要点，但正式出台的文件中并没有相关内容。区党工委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性不够，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部分内容雷同，如2022年度党工委书记周华山与管委会主任胡盛云的书面报告中，有四项内容基本雷同，仅（三）（四）项调换了顺序。办文不严谨，文件编印不规范，2018年至2022年多达19个文件文号重复，如2021下发的

《关于同意阳慧英同志辞职的批复》与《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林长制区、村两级领导责任区域安排表〉的通知》都是编发的安经开区工发〔2021〕42号文号。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度工作要点及园区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要求班子成员严格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撰写报告，进行分析，于每年12月底将报告上交组织工作股审核。三是严谨发文程序，建立文件编印台账，实行发文登记联审程序，自2023年起发文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做到“发文时间、文号、文件名、发文单位”一表清，有效避免出现重复文号。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对部门主要责任人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对直接责任人彭国常进行了批评教育。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0. 意识形态工作没有纳入党的纪律监督范围。2018年至2022年均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纪检监察部门没有切实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每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暨纪检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二是在日常监督和作风纪律检查中，结合开展意识形态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1. 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范围不全面。支部书记年度述职报告中没有报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支部

无意识形态工作的学习教育内容，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已纳入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中，6 月 9 日印发了《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安经开区工发〔2023〕12 号）。二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支部书记的年度述职报告，纳入支部的学习教育范围，并向全区各支部传达；机关支部率先垂范，10 月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2. 意识形态工作没有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和干部任前考察。《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2020 年绩效考核方案》中第(二)考核办法的第 1 项的第(2)小项中心工作中明确“对党建工作(意识形态)、脱贫攻坚、创文巩卫出台专项考核方案，考核到人”，但未看见具体考核方案。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出台的绩效考核方案附件中的《干职工绩效考核计分表》《各部门单位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安化经开区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中仅只有承担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的办公室纳入了相关考核内容，其他 14 个部门单位均没有纳入意识形态考核内容。意识形态工作没有纳入干部考察范围。2018 年至 2022 年安化经开区提拔任用干部的考察材料均没有反映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出台的干部调整工作方案也没有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考察范围。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及全区各部门站所的绩效考核范围中，各部门站所全年目标考核任务 100 分，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占 10 分，10 月 1

1 日印发了《安化经开区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52 号）。二是从 2023 年 7 月起，将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均纳入干部考察工作方案及考察范围，干部现实表现、考察材料中均要体现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如 7 月底，任命龙林同志为高明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副股级）。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3. 区党工委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2019 年 5 月中共益阳市委办下发相关文件以来，区党工委没有及时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没有明确网络意识形态分管负责人也没有结合工作实际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

整改情况：已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的工作要点（安经开区工发〔2023〕36 号），组织全体干职工学习上级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方案与实施细则等文件，并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在干职工分工文件中（安经开区工发〔2023〕36 号）明确办公室分管领导为网络意识形态分管负责人。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细化后，分解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4. 定期专题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区党工委没有专题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区域内征地拆迁、环保排污等特定领域和群体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不够。

整改情况：9 月 19 日，已制定出台《安化经开区工作形

势暨（网络）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31号）。由分管负责人组织，定期专题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如：9月18日第十三次班子会议进行分析研判，专题研究关于安置房征地、房屋质量等市长热线投诉信访等问题。明确由经开投公司、社会事务局、开发建设局、征拆安置事务局组织工作小组，对区域内征地拆迁、环保排污等特定领域和群体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隐患定期进行重点摸排，将情况上报党工委专项分析研判。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制度不健全。未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未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网络安全风险预测和管控能力不强。对党员干部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网络行为缺乏有效管理措施，仅在 2019 年印发了一个《安化经开区干职工文明上网制度》，达不到有效监管效果。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9月21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安经开区工发〔2023〕35号）。二是已常态化在公众号、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开展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将干部网络行为纳入干职工绩效考核范围，全体干职工按要求已签订文明上网承诺书，有效规范和监督党员干部网络行为。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6. 舆论阵地缺少引导力和影响力。“安化经开区”公众号自 2020 年注册至今，累计关注人数仅 291 人，群众关注度不高。平台信息以转发为主，工作动态发布极少，“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况”发布量占比达 75%-80%，内容单一，

阅读量少，引导力和影响力不强，其价值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关注度，广泛发动全体干职工、园内企业推广使用“安化经开区”公众号，截至10月，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已达812人。二是丰富公众号内容，将园区迎新和亮点工作动态、企业发展举措、理论思想宣传作为公众号的主要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2023年以来，提升稿件质量，扩宽稿件内容，提升公众号美工、布局、编辑的多样性，发布工作动态消息60余篇，并将公众号发布的动态第一时间转发至工作群、企业群、朋友圈，提高浏览量，提升全区上下及社会各界对安化经开区的认可度。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7. 对外宣传报道、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发布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审制”落实不健全，信息审核不规范，微信转发代替信息审签，且没有完整的三审人员审核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对外宣传报道、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要求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是严格建立并落实“三审制”，建立了审核台账，明确办公室综合股长为第一审责任人，办公室主任为第二审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三责任人，做到严把文字关、意识形态关。

完成情况：完成。

问题 18. 网宣队伍业务能力不强。网评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没有进行过任何网络评论，网宣员和网评员开展网络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不够，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需要，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壮大网宣队伍，办公室明确 2 名基础网评员，各部门站所明确 1 名网评员，组成了一支 12 名成员的网宣队伍；开展了网评员业务培训，提高网评员专业水平，及时完成交办的网评任务，开展网络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并截图发至网评员工作群。

完成情况：完成。

四、持续整改的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整改意识。

区党工委严格按照巡察整改的要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推进整改工作，要求全区“强意识、真整改、打硬仗、促提升、出实效”，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浓厚持续整改的工作氛围；同时加强对整改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激励部门站所及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借鉴，并有效运用到今后各项工作任务中。

（二）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整改实效。

落实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纪工委经常性开展工作落实“回头看”，对巡察反馈类似问题及其他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同步督查，既防止老问题反弹，又避免新问题产生。

（三）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组织全体干职工学习整改过程中建立和完善的各类工作机制，并通过工作部署、通知提醒、绩效考核等方式，确保制度的有序运行，逐步提升园区管理规范、高效化水平。

附件：

1.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

2.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意识形态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

3.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4.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建章立制清单。

中共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台账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	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有的“文不对题”。2020年3月对《习近平同志在湖南工作重要论述》内容通报学习“六个环节”中“通报”环节一直未落实。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报告的要求未落实。	周华山 夏理林	办公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区党工委中心组认真贯彻落实巡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中心组学习“六个环节”，规范学习制度、学习内容、学习形式，严格落实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调研报告的规定。一是区党工委中心组于2023年7月28日重新组织补学了《习近平同志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二是中心组严格按照月开展学习，于7月18日、8月24日、9月18日组织了学习，同时按照“六个环节”要求，落实学前、学中、学后的规定动作，截至2023年10月，利用园区公众号、中心组微信群等载体发布学习动态3次，通报学习情况3次。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到园区企业开展“四下基层”活动，区党工委书记撰写了《优化产业布局调研成果报告》，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夏理林同志撰写的《乡村振兴——一个事关国运的战略》发表于《科学与财富》杂志，截止2023年10月份共收到中心组成员专题调研报告7篇。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2	结合主责主业，组织开展园区发展质量提升行动。与园区人民高质量对接，学习《湖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13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13号》等文件，均未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	周华林 夏理建	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补学文件。于2023年7月28日，区党工委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了《湘政发〔2020〕13号》、《政府令2号》、《安政办发〔2022〕1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等文件。二是结合主责主业多种形式落实业务学习。由办公室牵头，安监局、产业局、开发建设局、经济合作局等部门结合园区主责主业制定园区业务学习计划，通过线上自学，线下通过班子会议及班子扩大会议一起开会学、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形式，切实提高干部职工主责主业的能力。2023年7月开始，已经开展3次集中业务学习，为提升学习效果，纪检监察室、绩效办进行了3次学习督查和情况通报，干部职工学习氛围更浓厚，业务水平更有提升。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	创新发展意识不强。各片区“项目改建计划”，以原亩建设，最标产仅1个。在榭溪片区征用时，供地、租赁、科技平台等，因不能及时供地，导致平台仅1个。园区上下游发展失衡，主导产业链上力量薄弱，创新创业仅1个。	胡盛云 刘佳东 张赴东	发改、经信、人社、住建、自然资源	10月25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一是印发《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三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四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五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六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七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八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九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一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二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三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四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五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六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七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八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十九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二十是开展“两园”整治，对园区内不符合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5	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效果不好。2019年以来在全省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从63位到93位,再到2022年度的109位。2022年度15个考核指标,低于平均分的有10个。	周华山 胡盛云 张赴东	产业发展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对“五好园区”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分解,明确创建工作部门单位的职责,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各项指标的落实:截止9月份园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73.52亿元,同比增长9.39%;工业总产值72.49亿元,同比增长9.4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0.87亿元,同比增长7.3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9.21亿元,同比增长69.07%;完成基础设施建设5.56亿元,同比增长272.53%。完成工业税收4.28亿元,同比增长51.25%,各项数据在在全市园区中排名靠前,力争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进10个名次。二是通过学习研讨和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学习“五好”园区创建工作业务知识,提升园区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力水平。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明确好创建的工作重心和要点。三是牵头修改完善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单位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县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占3分比重,重点考核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在招商引资、保障要素、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和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2022年低于全省园区评价的十个考核指标中,有三项指标(规划定位评价、体制机制评价、发展形象评价)有望超过全省平均分。	长期整改 I		后续安排:一是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充分熟悉“五好”园区建设考核细则要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弱项。二是抓实“五好”园区建设,结合推进各项实际工作,同步、高效、扎实地推进。三是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了解工作的进展和差距,做到有的放矢。完成时限:2024年3月。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6	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得不够。对拆迁群众生活质量重视不够。2019年安置房建设对茶山片区不到位,安置质量有瑕疵等问题。	胡盛云 夏理文 周文峰	社会事务局、县投资公司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经开区党工委将安置房建设作为关乎民生福祉的头等大事来抓。一是切实关注拆迁群众生活质量,安置拆迁群众在华益、华莱就业岗位40余人,为拆迁安置户解决餐饮等市场主体100余家。二是切实加强安置房的质量监管力度,积极维修与处置,针对安置区市政道路、外墙瓷砖脱落、楼板及墙体开裂等问题,安排专项资金、专门人员,进行相关处置与维修,共维修31处,确保质量达标,拆迁安置群众满意;加强排查与监管,对安置房质量开展专项排查,并加强后续监管,设立群众监督举报热线,及时接收群众来电来访,发现质量问题做到出现一起处置一起;科学规划与指导,今后经开区将调整安置房建设模式,科学论证选址,优化规划设计,安排专业人员指导、监督安置户搞好自建,确保工程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7	债务风险防控不优。2018-2022年，经开区共计划负债6.16亿元，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	周华山 胡盛云 夏理林 周文峰	办公室 财政股、 财务股、 县经公司 县投	10月25 日前完 成整改， 并长期 坚持。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为指引，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强化风险底线意识，不断提升决策风险防控能力。 二是全面梳理全区债务，共排查出经开区共负债6笔6.16亿元，经党工委集体研究，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经开投资公司，进行高明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管网更新和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2020年第二批第三批标准化厂房、2022年第二批标准化厂房、2022年榷溪片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预计年收益6797.3万元，产出投入比11%。三是区党工委督促县经开投资公司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工作，将专项债资金用于经开投申报的对应的专项债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已全部投产，党工委将督促公司加强运营，确保项目收益，定期付息还本，严防债务违约情况的发生。	长期 整改 II		后续安排：严格按照《债务防范与监管制度》执行，严管专项债券资金流向，不定期进行评估，严控债务风险。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8	招商引资效果不够理想。2020年以来，在园区落地投产的企业仅26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2家。2018年叶公实地看，厂区没有投资迹象。	胡盛云 张赴东	经济合作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实施精准招商。对标县人民政府产业链建设要求，实施精准招商，建立项目储备库及对接台账，严格落实招商引资对接力度。2023年以来，通过招商引资签约项目8个，开工建设7个，实现当年投产企业2家。二是督促开工履约。于2023年9月8日发函给黄樟震茶业有限公司，责令其在期限内投产；2023年9月21日收到了黄樟震（安化）茶业有限公司回函，该公司表示正在全力以赴筹集资金尽快重启黑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公司拟于2023年12月份启动项目建设。三是开展专项清查。针对入园企业开展合同履行清查，于2023年9月12日出台方案，清查了30家，通过全面清查、整顿和改进，加强企业合同管理，推动合同履行规范化、透明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长期整改 II		后续安排：进一步搞好企业相关服务工作，跟踪督促黄樟震公司履行合约，确保在2023年年底前投产。积极培育企业上规。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9	服务企业不够主动。巡察组在走访中发现，园区仍有13家企业租用、未办理登记手续，成为企业在授信、经营场所证明等方面的障碍。	胡盛云 刘佳东 张赴文 周文峰	县经委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务服务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为消除园区企业在授信、经营场所证明等方面的障碍，园区高度重视，从园区企业违建处罚、代建标准化工厂消防整改验收和土地使用权证完善等方面着手开展整改工作。一是违建处罚备案到位。高明工业园区委托代建项目A区（湖南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B区（安化县雪峰钨业有限公司）、C区（安化县信力钨钼冶炼有限公司）违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下达，配合完成处罚并备案。二是正在推进消防整改验收工作。完成高明工业园区委托代建项目A区、C区、黑茶产业园C区消防整改，正在完成整改销号工作。三是推动标厂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梅城工业园（湖南盛唐黑金黑茶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欧赛莱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向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湖南乾润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未办土地出让证，已通过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20号土地例会，正在走挂牌出让手续。	长期整改 II		后续安排：一是争取在2023年11月份完成梅城工业园土地配置。二是完成委托代建项目高明工业园区A区（湖南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明钨业园B区（安化县雪峰钨业有限公司）、高明钨业园C区（安化县信力钨钼冶炼有限公司）、黑茶产业园C区消防验收。三是争取2023年年底完成黑茶产业园C区不动产权证办理。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0	营商环境不够优化。走访中，高明片区有企业反映园区在企业环保设施投入要求上标准不一，梅城片区有企业反映在项目建设中还“没有完全实现‘园事园区办’”。云天阁茶业厂房2021年11月建设完工后，直到2023年4月才完成竣工预验收、消防预验收。	胡盛佳 刘东晖 张朝晖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发改局、住建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在省园综合评价指标中，2022年我区营商环境评价平均得分2.38分，2023年省发奖委会已授予五好园区称号，有望获奖。一是2023年7月7日至11日，组织开展了对高明园区企业环保设施投入情况的现场核查工作。经环评批入的要求始终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园区为鼓励企业进行奖励，共补出294.3318万元。奖补标准按照《高明工业园区企业环保设备投入资金数额的20%实施》，由于奖补不是定额奖补，所以奖补资金存在差异，为此园区多次深入走访企业，就该项业务均表示认可。二是经开展业务培训与学习，为企业提供服务。2023年9月6日，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中心内的工作，进一步充实力量，明确相关要求，对全区过后的业务之忧。三是云天阁厂房2022年11月15日已通过竣工验收，于2023年5月5日消防验收合格。经出台《关于高效推进要素保障和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求办园区企业服务。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1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未按工程进度付款。江南工业园西侧土方工程合同(390余万元)规定“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合同管理不严谨。抽查发现有7个项目存在施工在前合同签订在后、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项目未批先建。抽查得4个项目在未开工建设。另外,还存在拆分项目、项目结算超概算等问题。	胡盛云 刘文峰	县经开 投公 司、开 发局	10月25 日前完 成整改, 并长期 坚持。	一是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控制管理制度》,合同起草严格执行审签程序。修改合同付款内容,明确工程款支付比例和支付进度。二是经开投资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安排分管副总牵头,公司行政部和法律顧問对2021年至2023年的2000多个项目合同开展逐一排查。三是举一反三,严格追责。对施工在前合同签订在后、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相关责任人刘云等5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责任人进行了200元/人次的处罚。经开区委工委对童雁归及主要领导周文峰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谈话提醒。	长期 整改 II		后续安排:针对拆分项目、项目结算超概算等问题进行后续整改。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3	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不够到位。2018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5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同虚设的问题。2019年整改期间，省市生环部门现场督查又发现高明片区有企业工业废水未按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直接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3月本轮巡察期间省市生环部门又发现高明片区附近归水下游突发水质超标问题。	周华山 蒋朝晖 王强 周建成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明区事务中心、梅江区事务中心、纪监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5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同虚设的问题已于2020年6月完成整改并申请销号，2021年2月湖南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发文（湘突环改办〔2021〕2号）解除挂牌督办；二是高明片区企业工业废水直排园区污水处理厂问题已完成整改。2020年3月，园区联合市生态环境分局、高明乡人民政府对高明片区企业工业废水直排问题进行了排查，并督促园内8家企业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11月，8家企业已全部按环评批复要求加装水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三是高明片区附近归水下游水质已达标。自2023年3月16日以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湄水河安化与涟源交界断面铅、镉、锰、氯化物等因子进行连续采样监测数据，根据3月16日至5月7日每天一次和5月8日至10月17日每周一次的监测数据，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Ⅲ类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3月以来，安化经开区组织对园区开展系列环保问题整改，公共区域雨水沟渠暗管改建为明沟，重要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并运行使用，帮扶指导园内企业开展厂内问题整改，明确专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人专班常态化对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24小时巡查。根据2023年8月29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湄水河益阳安化至娄底涟源段水质超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相关责任人移送安化县纪委监委处理。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4	统计工作不够重视。园区统计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园区统计企业统计人员均为临聘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胡盛云 张赴东	产业发展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区党工委专题研究调度园区经济运行质量,针对全区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安排分管领导深入分析研究,于2023年9月20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全面加强园区经济运行暨统计工作质量行动方案》,统筹和推进园区统计工作。二是通过“5133”人才工程,引进专业人才赵鑫到产业局工作,专职为统计员。三是开展业务学习。园区统计工作人员和企业统计人员参加各级的统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园区统计工作质量。	完成		
1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年1月,安化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8500万元,2018年以来,非领导班子成员龙凤起(非中共党员)、周文峰的表	周华东 张赴东 夏理林	办公室、产业发展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规范区党工委会议、党工委管委会议、党工委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程序。2023年9月25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安化经开区工发〔2023〕38号),会议严格按照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注重效率的原则开展议事。二是规范重大项目审批。10月11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备案审批工作方案》(安化经开区工发〔2023〕53号),进一步规范园区立项审批工作。三是完善园区重要人事研究议事规则,确保议事程序安排合法合规,非领导班子成员龙凤起、周文峰不再参加“三重一大”事项的表决。四是重大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财务)资金使用原则和监督办法实施,5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安排使用一律经过区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6	规矩意识有待加强。制定的工会基层会费收缴实施细则违反《湖南省工会经费收缴实施细则》，制定的会审单位会费报销会审联签制度违反《益阳市市直单位会审联签制度》。2019年财务制度规定库存现金不能超过5万元，而库存现金长期超过20万元，还最高时达到70多万元，还存在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等问题。	胡盛云 夏理林	办公室 财政股、工会 财务机关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完善工会制度。参照《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会慰问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会经费收支范围。二是规范会审联签。参照《益阳市市直单位会审联签制度》，修订会审联签制度，根据规定补充会审联签小组成员一名，按制度严格会审联签程序，防止财务报销中不合规现象的发生。三是规范现金管理。加强财务工作人员规矩意识，财经纪律意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7	党工委会议记录不规范。党工委会议记录本同时记入工委班子会、汇报会、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甚至还有工委学习内容，谁用谁知道。会议记录中无据可查。	周华山 夏理林	办公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办公室业务培训，提升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的保管工作，班子会、汇报会、中心组学习已分类别进行规范记录和整理，并及时完善会议纪要制度。二是严格落实《安化经开区机关事务管理原则和程序》，明确议事范围，加强办公室会议记录、印章、涉密文件等的保密工作，日常由密码柜存放，专人管理，杜绝失泄密，会议由记录人和会议纪要的借阅必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注重借阅过程中的涉密管理工作。三是办公室综合股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会务工作，严格按照会议记录及录音，及时出台会议纪要。	完成	
18	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2016年《益阳市市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下发后，至今未制定相关宣传报道实施方案，不到位。	周华山 夏理林	办公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党工委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在第六次班子会议上组织学习传达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文件精神，组织学习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精神，并按照制的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要求明确班子成员职责。二是制定了《安化经开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三是出台《安化经开区“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对外宣传报道、信息公开的“三审制”，设计“三审制”审批处理袋，明确综合股股长为首审责任人、办公室主任为第二审委员、分管副主任为第三审批责任人，负责文稿校对，严把意识形态关。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9	“四个纳入”不到位。2018年以来，一直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工委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仅办公室有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内容。	周华林 夏理林 周建成	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四个纳入”。9月26日调整了《安化经开区2023年工作要点》（安经开工委〔2023〕36号），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全年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范围。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区对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内容。10月11日出台的《安化经开区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安经开工委〔2023〕52号），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各部门履行党的主体责任重要内容，突出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完成		
20	形势研判“走过场”。未按要求制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2021年、2022年分别以疫情防控会代、疫情研判会、研判会代替形势分析研判。2021年、2022年分别以疫情防控会代、疫情研判会、研判会代替形势分析研判。2021年、2022年分别以疫情防控会代、疫情研判会、研判会代替形势分析研判。	周华林 夏理林	办公室 社会事务局 物业管理处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将意识形态领域形式研判制度化。9月19日，出台《安化经开区工作形势暨（网络）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安经开工委〔2023〕31号）。根据文件要求，定期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研判。召开班子及班子扩大会议分析研判区域内信访、热线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做好相关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化解各类信访舆情，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谐。二是区党工委明确由经开投公司、社会事务局、开发建投局、征拆安置事务局组织工作小组，对区域内征地拆迁、环保排污等特定领域和群众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隐患定期进行收集，将情况上报党工委专项研判，各职能部门根据情况迅速处置化解到位。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专题研究了关于安置房征地、房屋质量等重要涉网络信访问题。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23	形式主义仍有发生。党工委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精神，结合巡察工作实际，制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巡察工作程序、内容、方式、方法，强化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2021年3月印发《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巡察工作程序、内容、方式、方法，强化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	周华林 夏理林	办公室、各站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严格把控发文质量。严格执行发文联审会签制度，重点加强文件牵头起草部门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执行审核程序时体现审核负责人审核修改责任，发文审核每稿“花脸文”必须全文附后备查；同时从2023年起严格实行发文台账登记制度，做到发文时间、文号、文件名、发文单位“一表清”。二是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时杜绝形式主义。班子会议上要求各班组成员和各部门站所负责人认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讲话精神，按照上级要求出台工作实施方案时必须结合部门和分管职责职能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做到既保证上级精神学懂弄通，又保证工作举措符合园区实际能落地生效，如出台的《安化经开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化经开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安化经开区招商引资竞赛实施方案》等，既体现了上级文件精神，所提出的工作举措紧密结合园区实际，可操作性强。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24	2021年，多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奖励1.144万元。存在党建活动用餐、公务接待陪同人数超标现象。	胡盛云 夏理林	办公室 财政股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收缴违规奖励。针对2021年违规发放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奖励经费1.144万元，已责令相关人员退回。二是严格用餐制度，严格控餐制用餐陪同人数；严格报销程序审核，对用餐金额超标、陪同人数超标等不合规定的情况，严格审核。三是严肃问责警示。区纪（监）工委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刘新涛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调离财政工作岗位，对贺丰雷、刘穗锋进行了谈话提醒。	完成		
25	2019—2022年，县财政预算管委会工作经费共计308万元，超预算98.85%。还存在报销无附件、发票签字不规范、差旅费超过一年报销等问题。	胡盛云 夏理林	办公室 财政股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根据管委实际支出，与县财政进行对接，按实科学编制区财政预算，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做到无预算不开支，防止工作经费超支；进一步科学规范开支范围，纳入专项工作经费予以列支。二是严格报销审核。由财政股明确报销流程与明细，确定不同类型的报销需要准备的资料、签字、粘贴样板，规范报销附件，加强票据审核；按时组织会审联签，做到报销不拖、不延期；对报销无附件、发票签字不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手续完善后再予以报销；进一步规范差旅费报销时限，防止报销超期跨年现象发生。三是严肃执纪警示。区纪（监）工委对在财政报销中业务把关不到位的责任人刘新涛进行了批评教育，对贺丰雷、刘穗锋进行了谈话提醒。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26	档案资料遗失严重。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记录本部记录。2019年机关党支部记录资料、意识形态工作整改资料遗失。	周华山 夏理林 周建成	办公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严明奖惩，对档案资料遗失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已由经开区党工委对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二是9月19日出台了《安化经开区档案“三合一”制度》（安化经开区工发〔2023〕32号），办公室明确一名档案管理员管理全区档案，各部门明确一名档案专管人员将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完善资料交接和工作异动交接手续，档案呈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模式。	完成		
27	基础工作错误频出。会议出现机关党支部一个签名且笔迹不一致情况。2018—2022年，重复使用同一文号的文件有19个。还存在发文程序等审签之前、未走发文程序等问题。	周华山 夏理林 周建成	办公室 综合组 组织工作 纪监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严格落实会议签到考勤制度。由纪监室与办公室负责会议签到考勤、会风督查，将参加会议等情况纳入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完善会议签到考勤反馈制度，相应记录交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后，由纪（监）工委对会议异常情况进行追踪问责。二是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严格发文程序，建立了发文登记台账，办公室专人把关发文编号，实行发文分类登记备案，避免出现重复文号。三是依规执纪问责。已由经开区党工委对主要责任人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经开区纪（监）工委对直接责任人彭国常进行了批评教育。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29	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2018年以来一直未进行党风廉政风险排查,也未制定相关防控措施。	周华山 周建成	纪监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组织开展廉政风险自查。党工委于2023年9月8日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开展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化经开区工发〔2023〕27号),各站所对部门及个人开展了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点环节,对照岗位职责和重要任务,共收集风险点29个,并求制订预防措施。二是增强党员干部廉政风险意识。党工委持续对党员干部进行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提升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党工委出台了《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关于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谈心谈话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化经开区工发〔2023〕28号),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对相关重点岗位进行廉政教育谈心谈话共计39人次。三是落实相关防控措施。9月28日印发了《安化经开区2023年廉政风险点排查清单及风险防范方案》(安化经开区发〔2023〕6号),按照7大风险类别,提出具体防范措施,警示全区党政干部。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0	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纪工委虽然日常监督检查，但基本没有开展作风问题。2021年开展作风问题。2021年开展作风问题。	周华山 周建成	纪监室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完善监督检查机制。2023年9月27日制定了《安化经开区作风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值班班子成员带队对干部职工上下班纪律进行不定期查岗。二是常态开展作风督查。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勤查严纠，整顿工作作风，2023年8月31日与江南镇纪委组织上班工作作风建设及“两带五整治”检查，并对3名违纪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三是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执纪能力。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让纪检监察干部在执纪过程中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与兄弟单位纪委开展执纪业务交流，开展执纪业务培训学习，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和问责能力。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1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有欠缺。有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2022年经开区工委成立以来，一直未指导其工委换届，2021年因党组织涣散，县委组织部在检查中指出。	周华山 刘佳	办公室 工委组织部 各股、门、站所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将党建工作纳入全区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常态化。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2023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经开区工发〔2023〕12号）《2023年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党建工作计划》《2023年党建实效化工作实施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45号）。二是推进党建工作实效化。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推动园区党建工作与经济建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三是组织党建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针对园区企业党委自成立以来未换届，于2023年7月4日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程序，完成了园区企业党委换届选举。同时，建立换届提醒机制，对各支部换届选举时间进行了详细摸底，并造表登记，当换届时间临近时，提前一个月或者十天发函提醒所属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四是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摸排工作常态化，2023年5月，经开区党工委已对全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摸排进行了研究部署，经摸排，全区暂无软弱涣散党组织。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2	“两新”组织作用发挥不显。园区企业党建工作未结合实际研究部署，也没有相应的工作措施来促进工作落实落细。2019年全年12次党委会，请长假。2020—2022年，仅有9次会议记录，其中3次是传达防疫工作要求。2020—2022年，23人入党未见党委研究记录。所属党支部有的未独立开展党建活动、有的未正常运行。	周华山 刘佳	办公室、组织股、门作各站、园区党组织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理顺园区企业党委运行体制机制。2023年6月，经开区党工委与县委两新工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安化经开区工委发〔2023〕14号）。制定了安化经开区园区企业党委《会议议事制度》，园区企业党委会议现有专人及时记录园区企业党委要求内容。2023年开始，园区企业党委按要求对所属企业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园区企业党委所属支部均独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强化园区企业两新党委班子履职责任。由区党工委对原园区企业两新党委班子进行集体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确保今后类似问区党工委对张先枚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园区企业党委会议。三是组织园区两新组织开展活动。2023年7月和9月分别开展了两新党建工作业务培训，长期坚持业务“回头看”督导，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园区两新党建工作交流座谈会；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安化经开区园区企业党委扩大会议；2023年7月4日对园区两新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以先进带后进，党建带群建，共享园区两新党建成果。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3	党支部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一般为简单的条目式,缺少发言、表态内容。党员印件展代替,粘贴进会议记录本。另外,还存在记录本多处留空白页的现象。	周华山 刘佳	办公室 组织工 作股、 园区各 党组织	10月25 日前完 成整改, 并长期 坚持。	一是完善会议相关制度。制定了园区《党支部会议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47号),规范会议筹备,特别是需要上会事项由会议组织人员提前审核把关,会议记录通过录音和手写等方式进行记录,重要会议决策部署出台会议纪要。二是强化党务工作人员责任。党支部组织召开的会议记录内容必须手写,不得电脑打印件代替,要求对会议内容规范化详细记录到位,做到会议记录本不留空白页。三是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2023年已于7月、8月、9月开展了三期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不犯业务上的低级错误。	完成		
34	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2018年专题组织生活会出现了请假人员的发言记录。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前谈心谈话记录中,有8份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初学时间分别显示在会后第二天和第二天。	周华山 刘佳	办公室 组织工 作股、 各部门、 园区各 党组织	10月25 日前完 成整改, 并长期 坚持。	一是规范组织生活会召开程序。制定了园区《组织生活会》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46号),完善了组织生活会的制度和流程,区办公室组织工作股严格按照会前、会中、会后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做好全区组织生活会的业务指导。二是加强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邀请市县组织部业务领导到经开区进行调研并指导业务,组织全区党务工作人员到兄弟单位开展党务业务学习,坚持对党建工作开展“回头看”。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5	规定动作不到位。2018—2022年，未开展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机关党支部分支部书记未按要求上党课。2020—2022年，机关党支部研究部署当月工作。	周华山 刘佳	办公室 组织部、 各股、门、 各站所、 各园区组 织党	10月25 日前充 成整改， 并长期 坚持。	一是制定了园区《双述双评制度》（安经开区工发〔2023〕48号）。二是机关党支部分支部书记按 要求上党课。扎实开展机关党支部分支部书记夏理林上 活动，2023年9月8日机关党支部分支部书记夏理林上 了题为《为什么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党课。三是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每月月初定 期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决 议相关工作；研究部署党员管理和支部日常相 关工作。	基本 完成		后续安排：进一步完 善《双述双评制度》，按要 求落实党支部分支部 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36	在推动上轮巡察问题整改 上有差距	周华山 盛云林 胡夏理	办公室 综合、财 政、股、 政、股	10月25 日前充 成整改， 并长期 坚持。	一是就上一轮巡察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未彻底整改的问题重新进行责任分解， 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二是按照意识形态 工作专项整改方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度。三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算算 工作，确保库存现金不超过规定限额，工作经 费不超预算列支。	完成		

说明：1. “巡察反馈问题”根据巡察反馈意见逐一对应填写，应与巡察整改清单保持一致。本表可另附页。2. “整改进展情况”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概要填写，不
照搬整改进展报告，要尽量体现“阶段性完成”“未完成”之一。评
估为“基本完成”“阶段完成”“未完成”“销号情况”仅自我评估为“完成”的问题可填写，
应根据联系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意见填写“已销号”或“未销号”。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2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特别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够深入，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 巡察反馈问题：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不够深入，特别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够深入，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	周夏周 周夏周	办公室 各部门	10月25日前 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加强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2023年以来发布专题信息81条。二是努力提高园区公众号关注度，提升稿件质量，加强公众号美工、排版、内容的多样性，广泛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园内企业及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安化经开区”公众号，截至2023年10月，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达812人，鼓励全体干部职工实时动态第一时间转发至工作群、企业群、朋友圈，提高浏览量，提升全区上下及社会各界对安化经开区的知晓度、认可度。三是丰富公众号内容，将园区工作动态、企业工作动态结合理论思想宣传作为公众号的主要内容，并定期更新，截至10月，发布工作动态80余篇，理论思想宣传105条。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3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效果不佳。学习强国2023年1-3月(90天)40名党员(日均积分16分)低于100分(日均积分16分)的40%，其中班子成员有4人。	周华山 刘佳	各部门站所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9月21日出台了园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31号)，浓厚学习氛围，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学习。二是明确专人负责，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三是后台实时管理，年终进行考核，管理人员对学习不积极的党员干部给予提醒，对于学习日均积分不高的党员干部在党员积分及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1-10月以来，年度积分10000分以上达16人，3500分以上达45人，学习活跃度显著提升。	完成		
4	贯彻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在园区各级干部中传达学习不够，存在照抄照搬、机械式学习的情况。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在园区各级干部中传达学习不够，存在照抄照搬、机械式学习的情况。	周华山 夏理林	办公室 各部门站所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7月28日党工委中心组补学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并要求每年进行学习，将讲话精神落到实处，杜绝形式主义。进一步优化了发文审核制度，明确起草部门的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审签程序，要求各部门站所认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讲话精神，按上级要求起草工作方案时，既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又不全文照搬照抄，结合园区实际和部门具体职责职能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充分体现文件的可操作性。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深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印发后，区教育系统未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和实践活动，推动《纲要》落地见效不够有力。	周华山 刘佳夏 理林	办公室综合股 组织工作股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是9月28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两个《纲要》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39号），线上线下相结合，以集中学习、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两个《纲要》宣传活动，其中园区各支部要单独组织开展两个《纲要》学习。二是9月28日出台机关文明创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方案（安经开区工发〔2023〕40号），充分征求意见，根据干部职工需求，开展建设活动要求与干部职工需求，开展参与性广、号召性强的创建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精神文明素质。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单位宣传栏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念宣传。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8	彻中共党态下反反了看 不中区形题况对行未 改，开识问情针进但 整日，经意的态然题， 查12对度在形虽问署， 查7传半对意工委关部资料。 督年宣了，针度党工相作改 项2019委行，年区和工作整 专县进检半《》，出项 实。化委项了函函题相 落底安工专发馈馈专到	刘佳 夏理林	办公室	10月25日前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再次收集整理《半年度意识形态情况反馈函》专项整改资料。 二是经开区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档案，各部门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整改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党工委举一反三，加强对各项专项整改的督导。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9	一是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度工作要点及园区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要求班子成员严格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撰写报告，进行分析，于每年12月底将报告上交组织工作股审核。三是严谨发文章程序，建立文件编印台账，实行发文章登记联审程序，自2023年起发文章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做到“发文章时间、文号、文件名、发文单位”一表清，有效避免出现重复文号。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对部门主要责任人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对直接责任人彭国常进行了批评教育。	周华山 刘夏林	办公室综合股 组织工作股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度工作要点及园区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要求班子成员严格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撰写报告，进行分析，于每年12月底将报告上交组织工作股审核。三是严谨发文章程序，建立文件编印台账，实行发文章登记联审程序，自2023年起发文章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做到“发文章时间、文号、文件名、发文单位”一表清，有效避免出现重复文号。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对部门主要责任人曾子英、王俏进行了谈话提醒，对直接责任人彭国常进行了批评教育。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0	巡察反馈问题：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	周华山 周建成	纪检监察室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	完成		
11	巡察反馈问题：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	周华山 刘佳	办公室 组织部 工作股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2018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后，纪委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范围。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2	一是已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对全区所有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了全覆盖考核。二是开展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重点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三是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了村级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周华山 刘佳成 周建成	绩效考核办、组织部	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是已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对全区所有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了全覆盖考核。二是开展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重点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三是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了村级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完成		

编号	巡察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销号情况	备注
1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制度不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不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未制定，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不到位，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未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周华山 夏理林	办公室 各部门站所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安经开网发〔2023〕35号）。二是常态化在公众号、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开展了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将干部网络行为纳入干部职工绩效考核范围，全体干部职工按要求已签订文明上网承诺书，有效规范和监督党员干部网络行为。	完成		
16	舆论阵地缺少引导。群众关注度不高，网络舆情应对不力，网络谣言传播速度快，网络暴力现象时有发生。	夏理林	各部门站所	10月25日前并 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一是提高关注度，广泛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安经开”公众号内容建设，丰富文章内容，提升稿件质量。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负面信息。三是强化正面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完成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安化经开区 填表人：杨辉 联系电话：18073719498 填报时间：10月25日

截止日期	组织领导		立行立改		信访件办理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						整改成效			
	党组专题研究 (次)	督查督办 (次)	立行立改问题 (个)	完成 (个)	巡察移交件 (件)	办结 (件)	具体问题 (个)	完成 (个)	基本完成 (个)	整改完成率 (%)	未完成 (个)	长期整改 (个)	收缴清退资金 (元)	问责处理 (人)	专项治理 (项)	建章立制 (项)
10月25日	5	16	4	4	0	0	36+18	30+18	1	90.7%	0	1+4	162984	10	0	45

说明：1. “立行立改问题”和整改进展栏下“具体问题”数量应当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保持一致。
2. 已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的，应当另行报送清单，注明名称、文号、时段等基本信息。
3. 巡察反馈后1年内，每季度末需更新本表数据并续报整改进展情况。

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建章立制清单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拟稿部门	备注
1	4月6日	安经开纪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暨纪检监察工作规划》的通知	纪监室	
2	4月14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关于落实市委巡察第一组反馈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3	6月6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11号	关于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整治整改、扩容提质集中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6月9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2023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5	6月9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会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6	6月19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16号	关于做好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会换届党员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7	6月29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7月6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会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9	6月21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20号	关于同意召开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10	6月21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21号	关于同意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会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11	7月5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22号	关于同意中共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12	7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纪监室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拟稿部门	备注
13	7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26号	关于印发《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意识形态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纪监室	
14	9月6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27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开展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监室	
15	9月6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28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关于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谈心谈话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纪监室	
16	9月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29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纪监室	
17	9月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0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公室、纪监室	
18	9月15日	安经开区管发 (2023) 59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高效推进要素保障和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建设局	
19	9月19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1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工作形势暨（网络）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0	9月19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2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档案“三合一”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1	9月21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3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干部职工学习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2	9月21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4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3	9月21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5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4	9月25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6号	关于调整《安化经开区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5	9月25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7号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机构职能及干部职工岗位职责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拟稿部门	备注
26	9月25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8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7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39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两个《纲要》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8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0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29	9月28日	安经开区纪发(2023) 6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2023年廉政风险点排查清单及风险防范方案》的通知	纪监室	
30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1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31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2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债务风险防范措施》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32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3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债务防范与监管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33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4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机关工会经费精细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34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党建实效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35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6号	关于印发《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36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7号	关于印发《党支部会议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37	9月28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8号	关于印发《双述双评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38	9月29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49号	关于印发《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序号	发文时间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拟稿部门	备注
39	9月29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0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机关报账流程与资料明细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40	10月9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1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财政财务股	
41	10月11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2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组织工作股	
42	10月11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3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备案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产业发展局	
43	10月11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4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关于全面加强园区经济运行暨统计工作质量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产业发展局	
44	11月2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6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贯彻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45	11月2日	安经开区工发 (2023) 57号	关于印发《安化经开区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	办公室综合股	